（上接C153版）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3 个月以内	83,084	0.50	91,153	0.59
3 个月至 1 年	89,625	0.53	83,846	0.54
1 年至 3 年	66,848	0.40	63,010	0.41
3 年以上	28,659	0.17	31,923	0.21
合计	268,216	1.60	269,932	1.75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逾期贷款 2,682.16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7.16 亿元。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1,851.32 亿元，增加 63.53 亿元。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和垫款 73.1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8 亿元。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 13.35 亿元，增加 1.92 亿元。

借款人集中度

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3.1%，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12.6%。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 3,944.06 亿元，占各项贷款的 2.4%。

投资

2019 年，本行适度加大投资力度，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19 年末，投资 76,471.1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924.25 亿元，增长 13.2%。其中债券 68,628.50 亿元，增加 8,137.74 亿元，增长 13.5%。

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6,862,850	89.7	6,049,076	89.6
权益工具	135,882	1.8	57,909	0.9
基金及其他(1)	558,366	7.3	563,346	8.3
应计利息	90,019	1.2	84,361	1.2
合计	7,647,117	100.0	6,754,692	100.0

注：(1)含本行通过发行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而形成的资产。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4,767,297	69.5	4,040,956	66.9
中央银行债券	21,979	0.3	32,746	0.5
政策性银行债券	652,522	9.5	774,732	12.8
其他债券	1,421,052	20.7	1,200,642	19.8
合计	6,862,850	100.0	6,049,076	100.0

从发行主体结构上看，政府债券比上年末增加 7,263.41 亿元，增长 18.0%；中央银行债券减少 107.67 亿元，下降 32.9%；政策性银行债券减少 1,222.10 亿元，下降 15.8%；其他债券增加 2,204.10 亿元，增长 18.4%。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综合考虑债券市场供给和债券投资价值，本行继续加大对政府债券和优质企业债券的配置力度。

按币种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债券	6,221,395	90.7	5,547,079	91.7
美元债券	439,219	6.4	356,034	5.9
其他外币债券	202,236	2.9	145,963	2.4
合计	6,862,850	100.0	6,049,076	100.0

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债券比上年末增加 6,743.16 亿元，增长 12.2%。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 831.85 亿元，增长 23.4%；其他外币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 562.73 亿元，增长 38.6%，报告期内本行优化外币债券投资组合结构，分散组合风险，在以美元债券投资为主的同时，适度增加其他币种债券的投资力度。

按计量方式划分的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62,078	12.6	805,347	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76,872	19.3	1,430,163	2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208,167	68.1	4,519,182	66.9
合计	7,647,117	100.0	6,754,692	100.0

2019 年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 [1]13,877.79 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 6,525.22 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7,352.57 亿元，分别占 47.0%和 53.0%。

[1] 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中央银行债券。

负债

2019 年末，总负债 274,174.3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627.76 亿元，增长 8.1%。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22,977,655	83.8	21,408,934	8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266,573	8.3	1,814,495	7.2
卖出回购款项	263,273	1.0	514,801	2.0
已发行债务证券	742,875	2.7	617,842	2.4
其他	1,167,057	4.2	998,585	4.0
负债合计	27,417,433	100.0	25,354,657	100.0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19 年末，客户存款 229,776.5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687.21 亿元，增长 7.3%。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 5,471.21 亿元，增长 4.8%；个人存款增加 10,413.26 亿元，增长 11.0%。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增加 8,641.17 亿元，增长 8.2%；活期存款增加 7,243.30 亿元，增长 7.0%。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存款 215,091.55 亿元，增加 14,498.62 亿元，增长 7.2%；外币存款折合人民币 14,685.00 亿元，增加 1,188.59 亿元，增长 8.8%。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定期	5,295,704	23.0	5,076,005	23.7
活期	6,732,558	29.3	6,405,136	29.9
小计	12,028,262	52.3	11,481,141	53.6
个人存款				
定期	6,149,654	26.8	5,505,236	25.7
活期	4,328,090	18.8	3,931,182	18.4
小计	10,477,744	45.6	9,436,418	44.1
其他存款(1)	234,852	1.0	268,914	1.3
应计利息	236,797	1.1	222,461	1.0
合计	22,977,655	100.0	21,408,934	100.0

注：(1)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 2,632.73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515.28 亿元，下降 48.9%，主要是本行根据内外部资金情况适时调整融入资金规模。

股东权益

2019 年末，股东权益 26,920.0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471.20 亿元，增长 1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6,761.86 亿元，增加 3,461.85 亿元，增长 14.9%。

5.4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按照监管机构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

2019 年末，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0%，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7%，资本充足率 16.77%，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2,472,774	2,247,021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9,067	151,968
盈余公积	292,149	261,636
一般风险准备	304,876	278,980
未分配利润	1,367,180	1,205,92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178	3,752
其他	(1,083)	(11,64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5,500	14,988
商誉	9,038	8,820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2,933	1,927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451)	(3,739)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57,274	2,232,033
其他一级资本	200,249	80,11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99,456	79,37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93	735
一级资本净额	2,657,523	2,312,143
二级资本	463,956	332,742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72,680	202,76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89,569	127,99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707	1,991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总资本净额	3,121,479	2,644,885
风险加权资产(1)	18,616,886	17,190,99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0%	12.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7%	13.45%
资本充足率	16.77%	15.39%

注：(1)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关于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杠杆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2,657,523	2,636,734	2,395,570	2,395,508	2,312,14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1,982,214	32,402,109	32,093,349	31,442,163	29,679,878
杠杆率	8.31%	8.14%	7.46%	7.62%	7.79%

本行于 2019 年 3 月、4 月先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两笔规模均为 55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100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本行于 2019 年 7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 8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境内外优先股的相关议案，拟在境内外市场发行总额共计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1,000 亿元优先股。本行于 2019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了 7 亿股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2020 年 3 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本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优先股，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本行拟在境外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值人民币 400 亿元的外币，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在境内外市场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4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发行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关于本行资本工具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5.5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19	2018	2017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0	43.0	43.8	41.7
	外币	>=25.0	85.9	83.0	86.2
贷存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71.6	71.0	71.1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0	3.1	3.8	4.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2.6	12.9	14.2
贷款迁徙率(%)	正常		1.5	1.7	2.7
	关注		26.1	25.3	23.2
	次级		36.0	38.8	71.1
	可疑		15.6	25.2	10.6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1,982,214	29,679,878
金融机构间资产	2,008,660	1,717,824
金融机构间负债	2,273,368	1,816,041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4,810,820	3,947,251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427,718,826	413,391,380
托管资产	16,541,581	16,301,370
有价证券承销额	1,615,956	1,266,787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7,170,609	7,130,990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595,768	432,604
第三层次资产	201,411	209,554
跨境债权	2,041,464	1,885,349
跨境负债	2,128,717	2,010,668

5.6 展望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本行高质量发展面临有利条件。一是虽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国内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国家加大政策调节力度，国内经济发展的潜力和动能将被充分释放。二是市场化改革逐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完善，有效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为银行转型创新注入新动力。三是国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银行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0 年，本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六稳”要求，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金融工作“三大任务”，坚持“党建引领、从严治理，客户至上、服务实体，科技驱动、价值创造，国际视野、全球经营，转型务实、改革图强，风控强基、人才兴业”的工作思路，发挥大型商业银行在健全高度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金融体系中的作用。一是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平稳运行各项工作，为全国夺取抗击疫情和经济发展双胜利持续贡献工行力量。二是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与时俱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完善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和运行程序，强化战略穿透力和制度执行力。三是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金融服务的适应性。将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作为全行优先发展战略，全力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完善全口径投融资体系，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小微和民营金融发展水平，积极服务民生消费领域。主动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构建重点区域协同发展、特色发展、优化发展的格局。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聚力突破脱贫攻坚最后堡垒。四是着眼科技赋能，建设数字工行。全面完成 ECOS 工程，建立“全客户、全渠道、全产品”的全新业态业务架构。加强科技与业务协同，增强敏捷迭代研发能力。落地厚植智慧银行战略，打造线上综合服务第一平台，推动客户营销、运营管理、风险控制智能化、线上化。五是完善跨市场平台，提升一体化服务水平。构建国际化发展新生态，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打造外汇业务首选银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完善综合化发展布局，贯通金融服务全价值链，满足客户“一站式”金融服务需要。六是坚持底线思维，夯实风控基础。运用科技手段，强化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构建覆盖全球、全员、全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筑牢交叉性输入性风险“防火墙”，守住资产质量生命线，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6.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1 证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有关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6.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527,411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其中 H 股股东 120,525 户，A 股股东 406,886 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20 年 2 月 29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601,971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 股	34.71	123,717,852,951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 股	31.14	110,984,806,678	无	−12,331,645,186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	境外法人	H 股	24.17	86,153,149,041	未知	1,484,707
		A 股	0.38	1,342,677,816	无	469,527,57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3)	国家	A 股	3.46	12,331,645,186	无	12,331,645,18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 股	1.03	3,687,330,676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68	2,416,131,564	无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40	1,420,781,042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	国有法人	A 股	0.28	1,013,921,700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A 股	0.11	377,670,327	无	−368,044,83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其他	A 股	0.10	363,285,351	无	363,285,351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86,153,149,041 股 H 股，其中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的 H 股。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向本行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 H 股 8,037,177,174 股。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1,342,677,816 股 A 股。

(3)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12,331,645,186 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3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6.4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A 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 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 A 股比重(3)(%)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1)	实益拥有人	118,006,174,032	好仓	43.77	33.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	实益拥有人	123,717,852,951	好仓	45.89	34.71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013,921,700	好仓	0.38	0.28
	合计	124,731,774,651		46.26	35.00

注：(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10,984,806,678 股。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23,717,852,951 股，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013,921,700 股。

(3)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H 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 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 H 股比重(3)(%)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	投资经理	12,168,809,000	好仓	14.02	3.4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	实益拥有人	8,663,703,234	好仓	9.98	2.4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7,317,475,731	好仓	8.43	2.05
Citigroup Inc.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	2,539,728	好仓	0.00	0.00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88,009,339	好仓	0.22	0.05
	核准借出代理人	4,339,733,586	好仓	5.00	1.22
	合计	4,530,282,653		5.22	1.27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39,542,670	淡仓	0.05	0.01

注：(1)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该等股份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系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而作出（申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可代表客户对该等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合计方式，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该等股份权益进行披露。

(2)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向本行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 H 股 8,037,177,174 股。

(3)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6.5 优先股相关情况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工行优 2”发行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444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48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非公开发行了 7 亿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值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存续期内固定息差保持不变。本次境内优先股首 5 年初始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4.2%。经上交所上证函[2019]1752 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工行优 2”，证券代码 360036。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境外优先股发行进展情况

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境内外优先股的相关议案。2020 年 3 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本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优先股，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ICBC EURPREF1”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 1 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1”股东数量为 26 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2”股东数量为 32 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20 年 2 月 29 日），本行境外优先股“ICBC EURPREF1”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 1 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1”股东数量为 26 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2”股东数量为 32 户。

前 10 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欧元境外优先股	–	40,000,000	100.0	–	未知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2)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工行优 1”前 10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工行优 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1”的股份总数（即 4.5 亿股）的比例。

“工行优 2”前 10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0	150,000,000	21.4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20,000,000	120,000,000	17.1	–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4.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70,000,000	70,000,000	10.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70,000,000	70,000,000	10.0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0,000,000	50,000,000	7.1	–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0,000,000	30,000,000	4.3	–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20,000,000	2.9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15,000,000	2.1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15,000,000	2.1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工行优 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2”的股份总数（即 7.0 亿股）的比例。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批准本行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1”股息，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行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1”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行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按照 4.5%的票面股息率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 20.25 亿元人民币（含税）。

本行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本行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为 1.96 亿美元（含税）、0.4 亿欧元（含税）和 8 亿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境外优先股股息按股息派发宣告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25.00 亿元，实际派发时分别以相应优先股币种派发。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2”股息的派发事项。

本行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优先股种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股息率	派息总额	股息率	派息总额	股息率	派息总额
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1”	4.50%	2,025	4.50%	2,025	4.50%	2,025
境外优先股	6.00%	2,500	6.00%	2,481	6.00%	2,412

注：派息总额含税。

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情况

本行于 2014 年在境外发行了 29.4 亿美元优先股及 120 亿元人民币优先股。本行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境外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拟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对全部前述境外优先股行使赎回权。2019 年 10 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其对本行赎回境外 29.4 亿美元优先股及 120 亿元人民币优先股无异议。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分别以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每股赎回价格（即每股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的应计但尚未派发的股息），赎回上述全部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在赎回及注销上述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后，本行在境外没有已发行的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转换的情况。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7.利润及股息分配

报告期利润及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部分。

经 2019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 2018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2.506 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 893.15 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9 年度普